

证券代码：871067

证券简称：盛达股份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20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王国勇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,537,5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- 4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7）及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并由董事长王国勇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3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应桂阳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19 年度工作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4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5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6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。废止原《公司章程》，并启用新《公司章程》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修改相关事宜。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7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8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

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9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10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向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王国勇先生以无息借款方式借款 2,283,840.25 元，用于全资子公司浙江盛达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厂房的流动资金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5,251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根据公司章程，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王国勇、王和璋、新昌县利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（11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
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12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议案内容：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制定新的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，同时原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废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 16,537,5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赵勇、钱叙妙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及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做出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德恒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浙江盛达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5 月 22 日